

落实“三权分置” 有序推进试点

——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答记者问

□ 胡璐 董峻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联合印发指导意见，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为什么要开展这项试点？如何推行这项试点？怎样防范和降低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农业农村部负责人日前就相关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落实“三权分置”，因地制宜推进试点

问：为什么要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在开展试点的过程中应重点把握什么原则？

答：在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途径。

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在推进过程中应把握四个原则：一是落实“三权分置”，严守政策底线；二是遵循市场规律，发挥政府作用；三是因地制宜推进，循序渐进发展；四是强化风险管控，维护农民利益。

问：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在政策制度上有什么亮点？

答：通过近几年的探索实践，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在探索入股模式、风险防范、政策配套、产业扶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些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和举措，在指导意见中有具体体现。

鼓励地方创新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实现形式。采取列举法指明了创新方式，如农户的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直接对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还可以先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由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土地经营权出资设立（入股）公司。

解决土地股份组织登记问题，为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工商登记注册层面进一步扫清了障碍。明确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由申请人对入股的注册资本数额、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实缴的，按照注册资本实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允许农民以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予以登记，由申请成员对土地经营权合法性负责。

体经济组织应对承包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进行书面备案，对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探索“优先股”，让农民在让渡公司经营决策权的同时享有优先分红的权利；探索“先租后股”，让农民先出租土地，在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之后再入股。发挥保险化解风险的作用，探索“入股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土地经营权入股保险，为农民的“保底收益”和土地经营权回购提供保险保障；加强农业保险，增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抗风险能力。

三是政策保障强化部门风险防范工作。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完善土地经营权价格评估体系，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为土地经营权入股提供保障。推动解决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抵押物少、贷款难的问题，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土地经营权入股需求的保险产品。

多举措防范和降低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

问：如何防范和降低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

答：一是基本原则强调风险管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防范制度。鼓励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让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在土地经营权入股中有稳定收益。

二是重点任务提出探索风险防范措施。村民委员会或集

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支持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深入推进试点，提升土地股份组织规范运作

问：农业农村部将重点开展哪几项工作推动这项试点？

答：农业农村部要以务实的态度、创新的思路、有力的措施，有序推进试点，确保取得实效。

一是深入推进试点工作。对于已经开展试点的地区继续做好跟踪指导，督促尚未开展试点的地方适时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试点，进一步总结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做法和成效，加大对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力度。

二是提升土地股份组织规范运作。推进相关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合法经营，加强财务管理，依法主动向入股的农户和社会公示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土地经营权入股的调查监测，依法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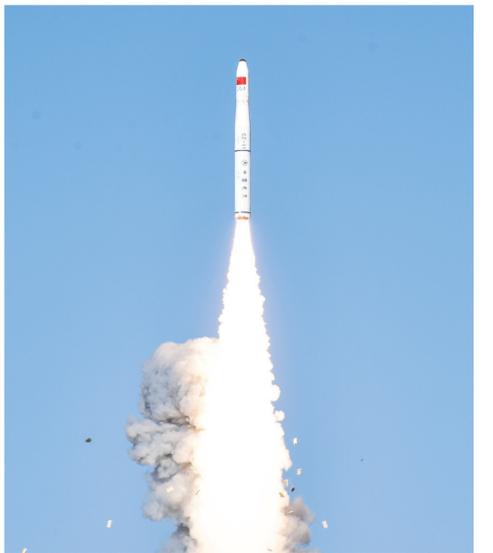
发展论坛

张开“两翼” 协同发展

□ 彭飞

2019年伊始，河北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传来好消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原则同意《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两天后，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复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两份规划接续出台，为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了法定蓝图和施工图，也标志着两个地区的发展从顶层设计阶段转向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建设经历了“重速度、轻质量”“先建设、后规划”的阶段，遇到过“大城市病”等难题。解决类似问题，必须做好科学长远的规划，谋定而后动。雄安新区成立以来，在规划编制上下足功夫，除基础性项目和保障运行的临时建筑外，没动工一砖一瓦，就是要追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规“五年磨一剑”，曾开展国际咨询，邀请近



我国成功发射“吉林一号”光谱01/02星 搭载发射灵鹊-1A星和潇湘一号03星

1月21日13时42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成功将“吉林一号”光谱01/02星和搭载的灵鹊-1A星、潇湘一号03星发射升空，卫星均进入预定轨道。

新华社发（汪江波 摄）

我国将选择十城市试点“无废城市”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本报 记者李宏伟报道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

据了解，“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在试点城市的选择上，《方案》明确，将综合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发展水平及产业特点、地方政府积极性等因素，优先选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份具备条件的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已开展或正在开展各类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置试点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城市。

《方案》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



雪落山丹马场

近日，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迎来降雪天气，山丹马场鸟湖千里冰封，马群、牛羊点缀着草原，构成一幅冬季高原美景。图为在山丹马场鸟湖旁的马群。

新华社发（王超 摄）

我国将全面推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

2018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行动为38.9万农民工追发工资待遇57亿元，728个单位和个人被“拉黑”

本报 记者王砾尧报道 从去年11月1日起，人社部门开展了为期百日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行动。截至目前，各地共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8万件，为38.9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待遇57亿元。记者从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获悉，为进一步做好治欠保支工作，我国将全面推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邱小平介绍，从2018年全年情况看，共查处欠薪违法案件8.6万件，为168.9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160.4亿元。查处案件数、涉及的人数和追发的工资待遇同比分别下降了39.4%、45.3%和35.8%。其中，为100.9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待遇116.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了53.7%、40.7%。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处的欠薪案件数、涉及人数和金额，已连续多年下降。

针对当前企业欠薪的违法成本仍然较低的问题，邱小平表示，在提高欠薪成本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是对于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将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尽可能按照上限处罚。同时，对用人单位逾期不支付的，农民工可以要求加付赔偿金，也就是欠薪金额的50%~100%赔偿金。

二是加大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社会公布力度。通过曝光，使欠薪企业社会形象受到减损，引导社会广泛监督，发挥警示教育效应。

三是加大实施欠薪“黑名单”管理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列入，纳入“黑名单”管理，然后加强有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和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据介绍，为进一步保障农民

工权益，人社部将重点抓好5个方面的工作，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

一是抓责任落实。将进一步发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作用，加强对省级政府的年度考核，突出考核属地责任、部门责任的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通过强化考核，层层传导工作压力。

二是抓重点治理。针对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比较突出的情况，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研究完善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施工过程结算，更加有效地防止拖欠工程款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等市场秩序方面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还要加快改革建筑用工制度，逐步实现建筑工人的公司化、专业化管理。

三是抓制度建设。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施工企业与农民工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同时，在所有建筑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规定，推进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完善并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工资支付负总责制度。

四是抓监察执法。通过健全跨地区执法横向协作网络，方便农民工依法维权。通过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行为。

五是抓失信惩戒。将加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全面推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

单”管理，对符合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有关人员，做到“应列尽列、及时列入”，并且由相关部门依职责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融资贷款等方面实施惩戒。

记者了解到，接下来的两周，人社部将进一步强化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全力以赴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对政府投资工程欠薪问题，督促地方政府立即优先清偿农民工工资。对其他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令在春节前限时解决。经责令，支付逾期不解决的，将依法从重处罚；符合列入欠薪“黑名单”的，做到应列尽列；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努力让广大农民工能够拿到工资，顺利回家过年。



重庆两江新区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

2018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6,410 户

本报 2018年重庆两江新区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6,410户，注册资本954.9亿元；截至目前，两江新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76,286户，同比增长27.42%，注册资本10,032.5亿元，同比增长10.52%。

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表示，两江新区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商事制度改革的纵深推进。2018年两江新区推行了“证照分离”“三十一证合一”、银行网点代办营业执照试点、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等多项改革，并获得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从而进一步优化了区内营商环境，有力带动了市场主体的增长。

以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改革为例，2018年7月起，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两江新区不再实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在拟定企业名称后，

可通过自主申报系统对拟申请使用名称进行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从而简化了开办企业的流程。截至2018年年底，两江新区市场监管总局共接受了12,287个自主申报名称。

据新华社消息，为方便企业注册，2018年4月两江新区与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合作，启动银行网点代办营业执照试点，将企业注册时间缩短至10天左右。

据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介绍，该试点利用银行成熟的网点体系和服务体系，以及两江新区“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将工商注册窗口前移至银行，有效压缩了中间重复环节。有企业注册需求的创业者只需将所需材料一次性提交至银行网点，即可完成从核名到开户全流程，还能为企业提供金融贷款、结算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何宗渝 张千千）